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按照议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鉴于赵振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拟选举徐烨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暨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，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监事会对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

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述议案，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

附件：徐烨女士简历

徐烨，女，1985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3年5月至今，任本公司行政人事中心总监助理。

徐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3.2.4所规定情形。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